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506破10号之十二

申请人：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4月20日，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请求本院终结，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于2020年3月17日作出(2019)苏0506破10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且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金美珍

审判员 周 宏

审判员 韩亚光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顾 琪